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09000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
「人事主管積極作為度」 評分標準之「人事業務指導相
關處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0日總處綜字第
1090027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人事業務指導相關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
1080033467號函附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
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。
 - (二)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附
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。
 - 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5462號函、同年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


函、同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宣導及差勤管理等措施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依上述相關處理原則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、本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